

新版《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实施难点研究

马 鑫

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北川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青海 西宁 810100

摘要：新版《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实施难点主要体现为计价模式转型、企业适应能力、法规配套与监管协调及项目实践挑战。新规弱化政府定额依赖，强化市场定价主导地位，但企业面临数据积累不足、自主报价能力欠缺等困境；同时，相关法规衔接不畅、监管机制存在漏洞，进一步加剧实施难度；项目实践中，工程量清单编制质量参差不齐、合同管理与计价规范协同困难等问题，亦成为制约新规落地的重要障碍。

关键词：新版《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实施难点；策略建议

引言：随着我国建设工程市场的持续发展与变革，工程造价管理领域不断寻求更科学、高效的计价模式。新版《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应运而生，其旨在适应市场化需求，强化工程造价的全过程管控。然而，新规在实施过程中面临诸多挑战，从计价模式的根本性转变，到企业适应能力、法规配套与监管，以及项目具体实践等方面均存在难点。深入研究这些实施难点，提出针对性的解决策略，对推动新规有效落地、促进建设工程行业健康有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1 新版《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核心内容解析

1.1 规范修订要点

新版规范在计价模式上，摒弃过往过度依赖政府定额的方式，要求最高投标限价与投标报价编制时，综合考量市场价格信息、工程造价数据库、企业自身装备与管理水平及成本消耗等要素，凸显市场定价的主导地位。在风险分担层面，全面梳理发承包双方在计量计价中的风险，遵循“谁的责任、由谁承担”“谁风险可控、由谁承担”原则，例如明确单价合同与总价合同下，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及措施项目清单准确性、完整性的责任主体，合理分配风险。同时，新增施工过程结算计价与支付规则等内容，强化工程造价全过程管控，减少结算争议。

1.2 相较于旧版的显著变化

与旧版相比，新版规范市场化定价特征更为突出，弱化政府定额与信息价作为主要计价依据的地位。在合同管理方面，修订不同合同形式的风险范围及承担规则，删除合同价款约定章节，增加合同选择与要求章节，使得合同管理更为灵活且贴合市场实际。计量与价款调整规则也有变动，删除工程签证条款，新增新增工程计量与计价规则，对工程变更、新增工程等情形下的

计量计价做了更细致规定，为实践提供更明确指引。

1.3 对建设工程行业的预期影响

在成本控制上，促使企业重视自身成本管理，通过积累数据、提升管理水平来合理报价与控制成本，推动行业从依赖定额的粗放式成本管理向精细化、市场化转变。从市场竞争角度，鼓励企业发挥自身技术、管理优势，以差异化报价参与竞争，打破以往较为同质化的竞争格局，利于激发企业创新活力，提高行业整体竞争力。在工程投资管控上，全过程造价管控要求的强化，有助于减少工程实施过程中的造价失控风险，保障投资效益，促进建设工程行业健康、可持续发展。

2 新版《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实施难点分析

2.1 计价模式转变带来的挑战

(1) 传统定额依赖惯性：长期以来，建设工程行业普遍以政府发布的定额作为计价核心依据，企业形成“按定额套价”的固定思维与操作模式。新版规范强调市场化计价，要求企业结合自身成本、市场价格波动及项目实际情况自主定价，但多数企业缺乏市场化计价的经验与数据积累，仍习惯沿用旧版定额思路，难以快速突破路径依赖，导致市场化计价在实践中推进缓慢。

(2) 市场价格信息采集与应用难题：市场化计价需以精准、实时的市场价格信息为支撑，但当前行业内缺乏统一、高效的价格信息共享平台。企业获取材料、人工、机械等价格信息时，多依赖零散渠道，存在信息滞后、来源混杂、准确性难以验证等问题；同时，部分企业缺乏对价格数据的分析与应用能力，无法将采集的信息有效转化为合理报价依据，进一步制约计价模式转型^[1]。

2.2 企业适应能力不足

(1) 自主报价能力欠缺：自主报价的核心是企业定额，但多数中小建筑企业尚未建立完善的企业定额体

系，缺乏对自身施工工艺、成本消耗的系统性核算。在新版规范要求下，企业只能参考外部数据粗略报价，难以准确反映自身成本优势与项目实际需求，导致报价要么偏高失去竞争力，要么偏低面临亏损风险。（2）专业人才储备与技能更新滞后：新版规范对从业人员的专业能力提出更高要求，需具备市场化计价、风险分析、合同管理等综合素养。但行业内部分造价人员仍停留在传统定额计价的知识层面，对新规范的条款理解不深入、应用不熟练；同时，企业对人才培训投入不足，未能及时开展针对性技能提升培训，导致专业人才缺口扩大，难以满足新规范实施需求。

2.3 法规配套与监管问题

（1）相关法规衔接不畅：新版规范实施后，部分与之相关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未能同步修订，存在新旧法规冲突现象。例如，部分地方现行的造价管理办法仍以旧版规范为依据，与新版规范的市场化导向不一致；同时，新规范中部分条款（如施工过程结算）缺乏配套细则，导致企业在实际执行中无明确指引，易引发争议。（2）监管机制与力度的缺陷：当前建设工程计价监管存在“多头管理”与“监管空白”并存的问题，住建、发改、财政等部门监管职责划分不清晰，部分环节出现重复监管或无人监管的情况。此外，监管方式仍以事后检查为主，缺乏对计价全过程的动态监管，且对违规计价行为的处罚力度不足，难以形成有效约束，影响新规范的执行效果^[2]。

2.4 项目实践中的具体难点

（1）工程量清单编制质量参差不齐：工程量清单是计价的基础，但部分编制单位因人员专业能力不足、责任心欠缺，导致清单编制存在诸多问题。例如，项目特征描述模糊（如未明确材料规格、施工工艺）、清单项目与实际工程不符、工程量计算误差较大等，不仅增加后续计价争议，还可能导致工程成本失控。（2）合同管理与计价规范的协同困境：部分项目签订的合同条款与新版规范要求脱节，例如合同中仍沿用旧版规范的风险分担方式、结算规则，与新版规范中“市场化风险分担”“施工过程结算”等要求不一致。同时，企业合同管理意识薄弱，签订合同时未充分结合新规范梳理条款，执行中易出现“规范要求与合同约定冲突”的情况，引发承包双方纠纷。

3 应对新版《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实施难点的策略建议

3.1 促进计价模式平稳过渡

（1）加强对企业的引导与培训：政府主管部门需联

合行业协会搭建多层级培训体系，针对不同规模、不同类型的建筑企业制定差异化培训方案。对于大型企业，重点培训市场化计价策略制定、成本动态管控等高阶内容；对于中小微企业，侧重基础计价流程、新规范条款解读等实操性培训。同时，通过组织案例研讨会、现场观摩会等形式，分享标杆企业的市场化计价实践经验，如某央企基于项目成本数据库实现精准报价的案例，帮助更多企业打破传统定额依赖惯性，掌握新计价方法的核心逻辑与应用技巧。此外，可设立过渡期指导机制，组建由造价专家、行业骨干组成的咨询团队，为企业提供一对一的计价难题解答服务，降低模式转型阻力^[3]。

（2）搭建市场价格信息服务平台：由政府主导、第三方专业机构运营，构建覆盖全国、实时更新的建设工程市场价格信息服务平台。平台需整合材料供应商、施工企业、造价咨询机构等多方数据资源，分类收录钢材、水泥、砂石等主要建材价格，以及人工、机械租赁等动态成本信息，并通过大数据分析技术剔除异常数据，确保信息的准确性与时效性。同时，平台应设置个性化服务功能，企业可根据项目所在地区、工程类型自定义获取价格数据，并生成价格趋势分析报告，为报价决策提供数据支撑。此外，建立价格信息共享激励机制，鼓励企业上传真实交易价格，对积极参与数据贡献的企业给予平台使用费用减免、信用加分等奖励，保障平台数据的丰富性与活跃度。

3.2 提升企业适应能力

（1）鼓励企业构建自主报价体系：政府可通过政策扶持引导企业建立企业定额，例如对企业定额编制过程中的咨询服务费用给予一定比例的财政补贴，或将企业定额完善程度纳入企业信用评价指标，与招投标资格、项目承接机会挂钩。企业自身需加强内部成本核算能力建设，梳理不同施工工艺、不同项目类型的成本消耗数据，建立覆盖人工、材料、机械、管理费用等全要素的成本数据库，并定期更新维护。同时，借鉴行业先进经验，引入成本测算软件，实现从项目立项到竣工结算的全流程成本动态管控，提升自主报价的精准性与竞争力。（2）强化人才培养与团队建设：企业需制定系统性人才培养计划，一方面，与高校、职业院校合作，开设新版规范解读、市场化计价等定向课程，培养具备专业理论知识的后备人才；另一方面，定期组织内部培训，邀请行业专家、资深造价师开展实操培训，重点提升员工对新规范条款的理解能力、市场价格分析能力及成本测算能力。此外，建立人才激励机制，对通过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在项目计价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员工给

予物质奖励与晋升机会，激发员工的学习积极性与工作热情。同时，组建专业的计价团队，明确团队成员的职责分工，加强团队内部的沟通协作，提升团队整体的专业水平与应对能力。

3.3 完善法规与监管体系

(1) 优化法规制度建设：政府主管部门需加快相关法律法规的修订步伐，对与新版规范存在冲突的旧法规、旧政策进行全面梳理与调整，确保法规体系的协调性与统一性。同时，针对新版规范中尚未明确的内容，如施工过程结算的具体流程、争议解决方式等，尽快出台配套实施细则，为企业提供明确的执行指引。此外，建立法规动态更新机制，定期跟踪新版规范的实施情况，根据行业发展需求与实践反馈，及时对相关法规进行修订与完善，确保法规制度始终与行业发展相适应。

(2) 强化监管执行力度：明确住建、发改、财政等部门的监管职责，建立部门间的协同监管机制，避免出现监管重叠或监管空白的情况。同时，创新监管方式，引入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构建建设工程计价全过程动态监管平台，对工程量清单编制、投标报价、合同签订、工程结算等环节进行实时监控，及时发现并纠正违规行为。此外，加大对违规计价行为的处罚力度，对故意压低报价、虚报工程量、不按规范结算等行为，依法给予罚款、停业整顿、吊销资质证书等处罚，并将企业违规信息纳入信用档案，实施联合惩戒，形成有效的监管震慑^[4]。

3.4 优化项目实施流程

(1) 提高工程量清单编制水平：加强对清单编制人员的培训与管理，要求编制人员必须具备相应专业资质与从业经验，并定期参加继续教育，不断更新知识结构，提升专业能力。同时，规范清单编制流程，制定统一的工程量清单编制标准与审核制度，明确清单编制的内容、格式、深度要求，以及审核的程序与责任。在清单编制过程中，要求编制人员深入研究项目图纸与招标

文件，准确描述项目特征，确保清单项目与实际工程相符，工程量计算准确无误。此外，引入第三方审核机制，对重要项目的工程量清单进行独立审核，出具审核报告，从源头保障清单编制质量。(2) 强化合同管理与计价规范的融合：企业在签订建设工程合同时，需充分结合新版规范要求，明确合同中的计价条款，如计价方式、风险分担、工程结算规则等，确保合同条款与计价规范保持一致。同时，加强合同审查力度，组建专业的合同审查团队，对合同条款的合法性、完整性、合理性进行全面审查，重点关注计价条款与规范的衔接情况，及时发现并修正合同中存在的问题。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建立合同动态管理机制，定期对合同履行情况进行跟踪检查，针对出现的计价争议，及时依据合同条款与计价规范进行协调解决，避免争议扩大化，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结束语

新版《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的推行是工程造价管理领域的重大进步，对规范市场秩序、提升行业水平意义深远。但实施中遭遇的计价模式转变、企业适应、法规监管及项目实践等难题，阻碍了新规效能的充分发挥。唯有通过多方协同努力，促进计价模式平稳过渡、提升企业适应力、完善法规监管、优化项目流程，才能让新规真正落地生根，推动建设工程行业迈向高质量发展新征程。

参考文献

- [1]李国庆.工程量清单计价模式下工程造价控制措施[J].居业,2023,(05):54-56.
- [2]顾君,刘大俊.工程量清单计价模式下工程结算审核难点与对策研究[J].建筑经济,2022,(08):87-88.
- [3]梁青青,韩东强.工程量清单计价下的工程变更与签证管理探析[J].工程造价管理,2021,(04):56-57.
- [4]王霞,赵林.提高工程量清单结算审核科学性的措施[J].中国建设管理,2020,(13):112-114.